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地點：本校簡報室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主席：黃銘福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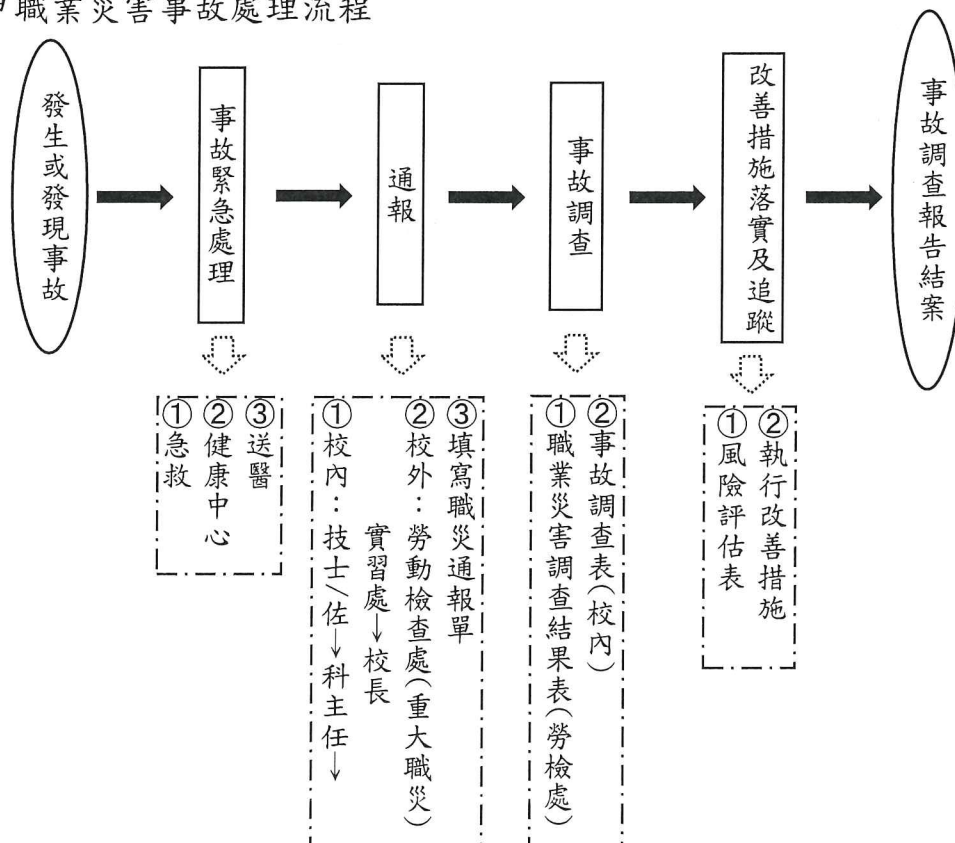
記錄：鍾侑臻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本次會議是依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貳章第四條規範，「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而召開本次 114 年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二、重申職業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工安教育訓練，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簡宏緯檢查員等 2 位蒞校，學生部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講，教職員工部分於育英樓五樓會議室，

預計於 114/9/5(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辦理完成，其參與教育訓練教職員工登錄研習時數 2 小時，學生在學習護照登錄 2 小時。

四、本校今年仍承接職業安全衛生南區社群召集學校。預計於 9 月 15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分區社群召集學校第一次工作會議，10 月 3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研習，10 月 13 日辦理成果諮詢會議，將邀請相關專家蒞臨本校進行演講及案例與經驗分享，屆時敬請各處室主任及科主任蒞臨聆聽。

五、請各科依「自動檢查計畫」的期程進行檢查，自動檢查表完成後自行留存(三年)，並請掃描成 pdf 檔後寄至(k011@ms.ksvs.khc.edu.tw)，自動檢查紀錄相關表格可從「首頁/行政單位/實習處/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下載。

六、例行性宣導：

1. 請化工、食品等相關科確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暨相關規定妥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2. 各科工場之危險機械設備應貼上正確使用方法(SOP表)、操作注意事項及保養紀錄(如機械科之車床等、汽車科頂高機等)。

3. 各科緊急照明燈或出口標示燈若有失效者，請提出申請。

4. 各科廢料如有尖銳危險者，應有專屬之回收桶並貼有標示牌，請各科視狀況設立，並定時送至本校廢棄物堆置場回收。

5. 各科工場(含實驗室)配電盤之分路開關及工廠、辦公室各開關之控制位置標示、插座電壓標示及警示語、配電盤箱門之安全標誌，也請依規定辦理。工場安全線也請標示清楚。

6. 醫療箱、藥品不足或超過年限者，請在 9 月 5 日(五)前提出申請，如附件 1，請上 GOOGLE 表單填報，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cAbywwCA3F8Zp7TF05fx3Y0ZgtScb4NNrmk1RQCaa_k/edit)。

7. 持續加強工場(實驗室)安全管理，落實消防法規定防火管理等事宜。

8. 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日後會隨時補充。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護理師申訴疑似遭受職場霸凌案，委外調查已完成，請檢視該

案程序是否完備。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訴內容：申訴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提起申訴並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起接受委外專案小組訪談調查。
- 二、申訴調查報告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調查紀錄。
- 三、調查結果：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
- 四、經校內本案調查小組(七人，六人出席)審查本案後。投票表決，其中一位委員列關係人無參與投票，5 票決議同意該調查報告，無需補正。

決議： 本次會議共 24 人出席，扣除主席及中途離席者 2 人，2 人無意見，共 20 人表示同意。

案由二：修改「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如附件 2。

說明：配合勞動檢查處之職業災害調查之要求，須於重大職災發生後三日內繳交「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新增此表格，並作相關調整。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汽車科陳承邦主任、化工科葉志祥主任及資訊科郭建霖主任表示實習工廠等建築物部分老舊毀損或因廠商施工而產生危險區域，主席裁示請總務主任至現場勘查，若有需要將先用封鎖線提醒並禁止通行，後續請廠商補強。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記錄	執行秘書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管理員鍾侑臻 09080851	實習組長吳昀芸	實習處主任陳露妮	總務處主任侯銀華	國立岡山農工校長黃銘福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 1 急救用品清單

單位：

序	品名	規格	數量	說明
1	白藥水	●外傷殺菌	瓶	
2	優膚碘液	●皮外傷口洗淨、清毒 ●60ml	瓶	
3	新黴素軟膏	●外傷、預防傷口感染 ●28g	條	
4	曼秀雷敦	●12g	罐	
5	克淋濕防水透氣繃(小)	●1公分以下傷口用 ●2.2x2.4公分 ●每盒15片	盒	
6	克淋濕防水透氣繃(中)	●小切割傷用 ●2.6x5.7公分 ●每盒8片	盒	
7	克淋濕防水透氣繃(大)	●膝蓋與手肘傷口用 ●6x8.8公分 ●每盒6片	盒	
8	透氣膠帶	●1吋 x914公分	盒	
9	彈性繃帶	●3吋 x5碼	卷	
10	棉棒	●15cm ●每包10支	包	
11	紗布塊	●5x5cm ●每包10片	包	
12	無菌生理食鹽水	●每支20ml	支	
13				
14				
15				
16				
17				
18				

註：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填入。

急救用品參考圖片

<p>1. 白藥水</p> 	<p>2. 優膚碘液</p> 	<p>3. 新徽素軟膏</p> 	<p>4. 曼秀雷敦</p> 
<p>5. 克淋濕防水透氣繃(小)</p> 	<p>6. 克淋濕防水透氣繃(中)</p> 	<p>7. 克淋濕防水透氣繃(大)</p> 	<p>8. 透氣膠帶</p> 
<p>9. 彈性繃帶</p> 	<p>10 棉棒</p> 	<p>11. 紗布塊</p> 	<p>12. 無菌生理食鹽水</p> 

附件 2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壹、目的及依據</p> <p>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u>透過完整的調查及處理程序，來確認事故/件的發生狀況及原因，提出檢討，並擬定改善對策，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之規定</u>，訂定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壹、目的及依據</p> <p>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次發生之機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壹條 參考國教署114年範本，修訂。</p>
<p>貳、適用範圍</p> <p>本辦法適用於<u>本校所有工作場所意外事故和虛驚事件之處理及調查</u>。</p>	<p>貳、適用範圍</p> <p>本辦法適用於學校安全衛生災害事故處理及調查之管理。</p>	<p>第貳條 參考國教署114年範本，修訂。</p>
<p>參、定義</p> <p>一、<u>職業災害事故：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前述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p>	<p>肆、定義</p> <p>一、職災事故 指一種未預期之狀況，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之一種或多種情形者： (一)對人員安全或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二)財務損失或工程中斷者。 (三)造成環境污染者。 各類事件之定義如表 1 所示。</p> <p>二、事故單位 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p>	<p>第參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原「肆、定義」改為「參、定義」 2. 修改「職業災害事故」定義。 3. 項次及內容變更，「第三項」改為「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改為第五項。 4. 新增「四、虛驚事件」定義。 5. 刪除「五、事故小組調查」，改至第五條第三項之內容。 6. 項次調整，「第四項」改為「第六項」，款次目次調整，內容微修。

二、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指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含留院觀察）。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重大職業災害事故通報：事業單位發生前項重大職災事故後，應在知悉後8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四、虛驚事件：未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製程作業中斷，但引起人員驚嚇之事件。

五、事件/事故單位：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或人員於其他單位所轄場所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六、校安通報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

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三、職災通報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校安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

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7. 「表1」改至「附表1」處。

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如下：

1. 法規通報事

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 一般校安事

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

布停課。

3. 逾越學校及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一)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備註：有關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

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五、調查小組調查

指由事故單位之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及受過事故調查訓練之人員，組成一小組共同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一) 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二) 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員。

(三) 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四) 如果罹災工作者屬承攬商僱用，以承攬人為事業單位雇主。

<p><u>稱一覽表，請另行查閱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附件1說明。</u></p>		
<p><u>肆、權責</u></p> <p><u>一、校長：</u></p> <p><u>(一)核定本辦法，責成各單位辦理事故件調查工作及後續改善。</u></p> <p><u>(二)進行事故/事件調查報告之審核。</u></p> <p><u>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u></p> <p><u>(一)擬定和修訂本辦法。</u></p> <p><u>(二)協助和督導各單位辦理事故/件的調查。</u></p> <p><u>(三)校內事故/件及其改善對策之宣導。</u></p> <p><u>(四)辦理校內職業災害之統計分析。</u></p> <p><u>(五)職業月報表之申報。</u></p> <p><u>三、發生事件/事故單位之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u></p> <p><u>(一)召集調查小組負責事故/件調查，撰寫事件/事故調查報</u></p>	<p><u>參、權責</u></p> <p><u>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u>督導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到校作業之自營業者)及督促承攬商辦理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u>二、各單位：</u>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p> <p><u>三、人事室、學務處、進修部：</u>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p> <p><u>四、教官室：</u>依教育部規定及本辦法規定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執行辦法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原「參、權責」改成「肆、權責」 2. 新增「一、校長」之權責。 3. 項次調整，「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改為「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並修改內容。 4. 刪除「二、各單位」 5. 新增「三、發生事件/事故單位之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等內容。 6. 項次調整，「三、人事室、學務處、進修部」改為「四、人事室、學務處、進修部」。 7. 項次調整並修改名稱，「四、教官室」改為「五、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8. 新增「六、教職員工生」之權責。

告，並提出改善對策。

(二)就改善對策進行標準作業程序及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之修訂。

(三)就改善對策進行所屬教職員工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四、**人事室、學務處、進修部**：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五、**校安中心或教官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辦法規定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執行辦法事宜。

六、教職員工生

(一)遭遇事故/件協助進行通報。

(二)配合與支援發生事故/件單位執行事故調查。

(三)配合辦理或遵守相關改善對策。

	<p>伍、調查流程</p>	<p>原「伍、調查流程」改為「圖1 本校職災事故/事件調查暨處理程序」，並移至第陸條之次頁。</p>
<p>伍、作業內容</p> <p><u>當本校之勞動場所發生事故/件時，除應依本校「緊急應變管理辦法」之應變程序進行處置外，亦應依本辦法啟動事故/件之調查及後續管理工作，本辦法作業程序如圖1所示，以下就流程進行說明：</u></p> <p>一、現場及傷患處理</p> <p>(一)現場控制及二次災害預防 事故……。</p> <p>(二)傷患急救及後續處理</p> <p>(1)人員……。</p> <p>(2)需要……。</p> <p>(3)承攬……。</p> <p>(三)現場保持完整</p> <p>(1)事故……。</p> <p>(2)事故……。</p> <p>二、職災事故之通報</p> <p>1. 於重……。</p> <p>2. 職業……。</p>	<p>陸、作業內容</p> <p>(原無)</p> <p>一、職災事故之處理</p> <p>(一)現場及傷患處理</p> <p>(1)現場控制及二次災害預防 事故……。</p> <p>(2)傷患急救及後續處理</p> <p>A. 人員……。</p> <p>B. 需要……。</p> <p>C. 承攬……。</p> <p>(3)現場保持完整</p> <p>A. 事故……。</p> <p>B. 事故……。</p> <p>(二)職災事故之通報</p> <p>1. 於重……。</p> <p>2. 職業……。</p>	<p>1. 條次變更，原「陸、作業內容」改為「伍、作業內容」</p> <p>2. 新增「當本校……進行說明：」</p> <p>3. 刪除標題「一、職災事故之處理」</p> <p>4. 變更標題編號</p> <p>一、</p> <p>(一)</p> <p>1.</p> <p>(1)</p> <p>A.</p> <p>a.</p> <p>5. 新增第(二)項第6款。</p> <p>6. 修改第(三)項職災事故之調查條文全文。</p> <p>7. 刪除「二、虛驚事故之處理」</p> <p>8. 刪除「三、其他規定」。</p>

3. 校園……。

4. 於一……。

5. 職業……。

6. 依據事故/件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罹災之教職員工生可以申請公傷假。

三、職災事故之調查

1. 成立調查小組

(1) 校內發生事故/件時，應依附表 2 來判定是否應成立調查小組。若發生屬於應成調查小組之事故，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以進行事故調查。

(2)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A. 事故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C. 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D. 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人員。

3. 校園……。

4. 於一……。

5. 職業……。

(三)職災事故之調查

(1) 對於須進行「小組調查」之事故（參考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2) 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事故調查報告」（參考表 3 事故調查表）。

(3) 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4) 在執行事故調查時，事故調查報告內容應（至少應含人、事、時、地、物）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A. 先確認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處理情形。

B. 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記錄查核、或是事

E. 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F. 如果罹災工作者屬承攬商僱用，以承攬人為事業單位雇主。

G. 勞工代表

2. 辦理調查及事故/件調查報告

(1) 所有事故/件調查和分析皆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

(2) 發生事故/件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事故/件調查報告」(附表3)，若為重大職業災害則應於三日內先行完成「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如附表4)」，並繳交給勞動檢查處備查。

(3) 各單位撰寫調查報告時，內容應注意包含：

A. 事件/事故概況：
可利用現場照片配合圖示及文字方式進行事件/事故發

故現場重建以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

C. 發展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以消除或降低立即原因和基本原因發生之機率，或是減輕事故後果之嚴重度。

D. 確認改善措施應負責之單位及校內工作者及其預定完成之期限。

E. 調查會議不限次數，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在調查會議中如有具體之改善措施應口頭或書面通知負責執行單位或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其參與討論(若有爭議，可由單位主管決定是否執行之)，以作成可具體執行之改善措施。

(5) 調查報告之呈核及宣導

A. 「事故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與校內工作者、及相關單位與校內工作者教職員與學生。

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之描述。

B. 事件/事故發生原因分析：發生原因之分析對於將來事故/件的預防或改善至為重要。調查小員可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紀錄查核、或事故現場重建等手段來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前述三種原因之說明如下：

a. 直接原因：罹災者因為直接接觸或暴露到何種物理性危害因子(例如熱、機械能等能量)、化學性危害因子(危險物或有害物)、生物性危害因子等導致何種傷害。例如：勞工 A 的手指遭圓盤鋸鋸片割斷。

b. 間接原因：導致上述直接原因的

-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校內工作者對於安全的認知。
- C. 依據職災事故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校內工作者可以申請公傷假休息。
- D. 行政部門協助校內工作者申請各項保險給付(給付金額依保險單位之核定)或職業災害補償或補助款項(標準依各相關規定辦法)，各款項均於核定後，直接撥入校內工作者指定帳戶或由學校代轉。

(6) 改善措施之落實及追蹤

- A.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 B.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與學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 C.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負責追

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環境。例如：勞工 A 所使用的圓盤鋸未設有鋸齒預防接觸裝置（護罩）。

c. 基本原因：由於何種潛在管理制度上的缺失，造成上述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環境。例如：勞工 A 之作業場所未落實自動檢查、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作業標準、未落實現場走動查核等。

C. 提出預防或改善措施或策略

a. 應針對事件/事故成因找出適宜可行且有效的改善措施，並以工程控制做為優先的改善手段。若經評估無法進行工程控制，則應盡可能採取多項行政管理手段，來降低事故/件「基本原因」發生的機率，或事故的嚴重

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D. 調查報告經事故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核及轉呈校長核准。

(7) 事故調查報告之歸檔

A.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B. 事故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十年。

(8) 事故調查報告之統計分析

事故調查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季提出檢討，作為績效評量之參考，避免危害再度發生。

度。

- b. 工作場所主管或負責人應針對上述之改善措施提出預定完成改善之期限。

- (4) 調查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3. 調查報告之呈核及宣導

- (1) 「事故/件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以公告周知。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應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安

全的認知。

4. 改善措施之落實及追蹤

- (1)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 (2)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工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5. 事故調查報告之歸檔

- (1)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 (2) 事故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十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每季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出事故調查報告以進行檢討，以作為績效評量之參考，避

免危害再度發生。

二、虛驚事故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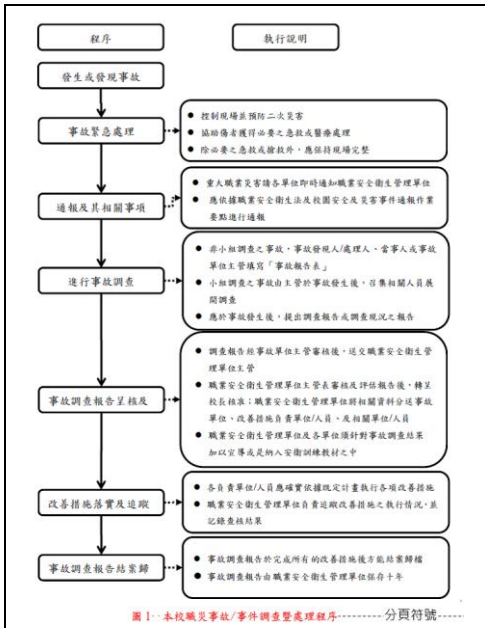
(一)虛驚事故之通報

- (1)事故發生若屬虛驚事故，發生該事故之校內工作者或其職務代理人 24 小時內填具「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表 4)，該記錄表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
- (2)「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件四)需將發生經過應將當時之人、事、時、地、物具體詳實描述；處理方式則應包括緊急處理、應變措施及必要之通報。
- (3)發生虛驚事故單位應於安衛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

三、其他規定

- (一)各單位之人員應全力配合與支援事故單位執行事故調查。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督導查核各單位執行事故調查之狀況，查核結果可記錄於「事故調查表」(附表 3)中，經單位主管

	<p>簽核後送受稽核單位。受稽核單位主管應就稽核缺失提出改善對策、負責人員及預定完成日期，並記錄於表中，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並以影印、傳真或以電郵方式分送受稽核單位和相關單位。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追蹤各改善措施之執行狀況，並記錄其查核結果。</p> <p>(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本辦法之實施，應不定時收集各單位之反應意見，每年檢討修訂一次，但在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之。</p> <p>(四)交通意外事故由當事人填寫事故報告，必要時，由其直屬主管完成之。</p>	
<p>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原第柒條改為第陸條。</p>



原「伍、調查流程」改成圖1，並移至第陸條之次頁。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附表1 職業事故通報表

虛驚事件 職業災害 重大職業災害 財產損失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告 人	姓 名	單 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告 人	姓 名	單 位
發生地點	人 電 話			
事故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傷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			
姓名	單位	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事故/件摘要: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名單	單位主管	秘書	校長	

各種事故性質之定義:

事故性質	定義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應是死亡之時間長短
職業病	指因工作處於受長期間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損失工時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限制工時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輕傷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設備損壞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交通意外	指職業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路上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化學品洩漏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破壞表態傷人及財物損失者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附表1 職業事故通報表

虛驚事件 職業災害 重大職業災害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告 人	姓 名	單 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告 人	姓 名	單 位
發生地點	人 電 話			
事故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傷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傷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_____ 人			
姓名	單位	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名單	校長	單位主管	秘書	校長

- 附表1
1. 第1列新增「財產損失」
 2. 事故性質，新增虛驚事件免填、設備損、交通意外、其他。
 3. 傷者資料上移，並改為罹災者資料，將傷亡改為受傷，新增項目無。
 4. 將事故摘要，改為事故/件摘要。
 5. 刪除災害防止對策。
 6. 分送名單，刪去組長、秘書，新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7. 新增各種事故性質之定義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安衛事故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傷	✓	✓	✓	
3	職業二時	✓	✓	✓	
4	限制二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	✓	
7	虛驚事故	✓	✓	✓	
8	火災/爆炸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用外務消防車及資源 引起外務注意或關切 須由地事/所中心之維修組處理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結構件 2 小時以上 死亡、職業二時、限制二時 動用消防水喉
9	火災/爆炸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低於 5 萬元 結構件 2 小時以上 死亡、職業二時、限制二時 動用消防水喉
10	火災/爆炸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以外之情況
11	設備損壞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結構件 2 小時以上
12	設備損壞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低於 5 萬元 結構件 2 小時以上
13	設備損壞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以外之情況
14	化學品外洩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用外務資源 引起外務注意或關切 洗滌或污染外洩
15	化學品外洩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地事/所中心之維修組 洗滌或污染外洩
16	化學品外洩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以外之情況
17	公共安全	✓	✓	✓	
18	自然災害	✓	✓	✓	
19	其他	✓	✓	✓	

備註：1. 表中所列之調查事件，原則上由地事/所中心或安衛人員填寫事故調查報告，由地事/所中心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視情況決定是否派員調查調查。

2. 表中所列之事故通報程序在事故發生後立即由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安衛事故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傷	✓	✓	✓	
3	職業二時	✓	✓	✓	
4	限制二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	✓	
7	虛驚事故	✓	✓	✓	
8	火災/爆炸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用外務消防車及資源 引起外務注意或關切 須由地事/所中心之維修組處理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結構件 2 小時以上 死亡、職業二時、限制二時 動用消防水喉
9	火災/爆炸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低於 5 萬元 結構件 2 小時以上 死亡、職業二時、限制二時 動用消防水喉
10	火災/爆炸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以外之情況
11	設備損壞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結構件 2 小時以上
12	設備損壞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低於 5 萬元 結構件 2 小時以上
13	設備損壞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以外之情況
14	化學品外洩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用外務資源 引起外務注意或關切 洗滌或污染外洩
15	化學品外洩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地事/所中心之維修組 洗滌或污染外洩
16	化學品外洩 職業傷 職業二時 限制二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以外之情況
17	公共安全	✓	✓	✓	
18	自然災害	✓	✓	✓	
19	其他	✓	✓	✓	

備註：1. 表中所列之調查事件，原則上由地事/所中心或安衛人員填寫事故調查報告，由地事/所中心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視情況決定是否派員調查調查。

2. 表中所列之事故通報程序在事故發生後立即由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

附表 2

- 第 8 項調整火災/爆炸分類名稱為，高度、中度、輕度。
- 第 9 項調整設備損毀分類名稱為，高度、中度、輕度。
- 第 10 項調整化學品外洩分類名稱為，高度、中度、輕度。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事故/件調查報告

調查日期：_____ 調查人員：_____

虛驚事件 職業災害 重大職業災害 財產損失

事故性質：
 死亡 職業傷 損失二時 限制二時
 交通意外 火災/爆炸 設備損壞 交通意外
 (虛驚事故) 化學品外洩 (物質名稱：_____)
 自然災害 公共安全 其他：_____

事故/件單位基本資料

1. 單位：_____

2. 單位主管：_____

3. 發生事故/事件場所：_____

4. 場所負責人：_____

5. 聯絡人：_____

6. 電話：_____

事故/件基本資料

1. 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類型 (分類號碼，請參照本表附件)：_____

3. 媒介物 (分類號碼，請參照本表附件)：_____

傷及者概況 (虛驚事件免填)

1. 姓名：_____

2. 性別：_____

3. 身分別： 勞工 (教職員工及工讀生) 在工作場所指導監督者 啟學生
 _____ 承攬商勞工 遊客

4. 傷及部位 (分類號碼，請參照本表附件)：_____

5. 傷及程度 (詳述)：_____

事故/件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事故/件發生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_____

2. 間接原因：_____

3. 基本原因：_____

本事故/件違反之法令事項

事故處理概況

防止再發生對策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附表 3 事故調查表

一、災害類別：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不當動作 其他 無法歸類者

二、學校單位概況

1. 單位名稱：_____

2. 發生災害場所：_____

3. 負責人：_____ 4. 災害場所負責人：_____

5. 聯絡人：_____ 6. 電話：_____

三、災害概況：

1. 災害發生時間：○○年○○月○○日○○

2. 災害類型 (分類號碼)：_____

3. 災害媒介物 (分類號碼)：_____

四、傷及者概況 (確認有否領薪)

1. 姓名：_____

2. 傷及程度：_____

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七、善後處理概況：

八、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名單

組長	單位主管	秘書	校長
----	------	----	----

附表 3

事故/件調查表格式更新，與國教署同版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附表 5 虛驚及輕度傷害紀錄表

單位	地點	
日期	時間	
事件發生	單位	
人員	姓名	
場地/實習 工場名稱	場地負責人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發生經過		
改善對策		
備註		

組長： 單位主管： 秘書： 校長：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主任委員	黃銘福	黃銘福	委員	陳承邦	陳承邦
副主任委員	陳露妮	陳露妮	委員	郭建霖	郭建霖
副主任委員	侯銀華	侯銀華	委員	蔡昇宏	蔡昇宏
秘書	簡谷宇	簡谷宇	委員	林明山	林明山
委員	鐘明聲	鐘明聲	委員	葉志祥	葉志祥
委員	陳資文	陳資文	委員	黃智祐	黃智祐
委員	葉錦靜	葉錦靜	委員	鄭怡婷	鄭怡婷
委員	劉怡君	劉怡君	委員	徐士喬	徐士喬
委員	黃國聰	黃國聰	委員	何晨瑛	何晨瑛
委員	杜貴滿	杜貴滿	委員	張嘉蓉	張嘉蓉
委員	李珮琪	李珮琪	委員	劉容如	劉容如
委員	黃淑娟	黃淑娟	委員	吳昀芸	吳昀芸
委員 (教師會代表)	王永在	王永在	委員	鍾侑臻	鍾侑臻
委員	薩文惠	薩文惠	兼辦教師	鄭廉銓	鄭廉銓
委員	李孝順	李孝順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剪影



